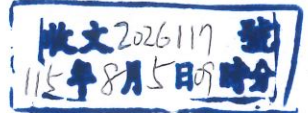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馮世男

電話：02-89786828

傳真：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：snfeng@motcmpb.gov.tw

105406

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500622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採認晉升服務年資說明一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交通部115年7月23日交航(一)字第115980017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來有船員報名參加本局（委託中華海員總工會）辦理之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，因誤解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（下稱檢覈辦法）」之規定，而未能提早規劃取得相關職務之資格，致晉升年資不足等情事，請就下列事項協助公告周知並向所屬船員宣導，以利船員之職涯規劃及選擇服務船舶類型，有助船員掌握自身海勤資歷之累積情形：

(一)依據航行船舶船員最低安全配額標準規定，船員持一等航行員適任證書得於檢覈辦法第5條規定之船舶任職，惟採認晉升服務年資時，係以船員所持證書及所任職務是否對等之採認標準。

(二)持有一等大副適任證書，如欲以擔任二等船長職務之晉升服務年資，報名參加一等船長岸上晉升訓練者，請依檢覈辦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換發加註限制

國內航線及兩岸直航港口間距離300浬以內適用之二等船長適任證書並向航政機關辦理任卸職，否則於檢覈辦法第5條規定之船舶擔任船長職務之晉升服務年資將不予採計。

(三)持有一等船副適任證書，如欲以擔任二等大副職務之晉升服務年資，報名參加一等大副岸上晉升訓練者，請依據檢覈辦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換發二等大副適任證書並向航政機關辦理任卸職，否則於檢覈辦法第5條規定之船舶擔任大副職務之晉升服務年資將不予採計。

三、另本局已將前揭審查標準置於本局官方網站之QA說明（重要業務> 船員業務> 船員類問答集> 民眾常見問題），並將於116年度船員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（含重行評估）參訓須知參、參訓資格中，增列案例說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交通部

局長 葉協隆